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26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表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公报，其中促请苏丹政府不遗余力地逮捕和起诉针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和财产以及针对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实施犯罪行为 and 攻击行为的当事人；提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9 日的声明，其中促请各方确保谈判迅速取得进展，以实现持久、可持续的和平，

强调国家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对实现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苏丹政府致力于在本国保护和促进人权，

又欢迎在 2018 年之前采取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切割女性外阴习俗的国家战略，促请全面执行该项战略，

GE.16-17170 (C) 111016 121016



* 1 6 1 7 1 7 0 *

请回收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欢迎苏丹政府在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16 年 4 月访问期间以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1 月访问期间给予合作，

又欢迎苏丹政府在 2016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由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以通过加强儿童保护机制，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防止政府安全部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促请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

鼓励苏丹政府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接受的建议，鼓励行动自由；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政府对试图参加 2016 年 3 月与苏丹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会前会议的个人实施旅行限制，

强调需要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进入该国并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以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意见；

3.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使之能够履行任务，并且政府做出了继续合作的承诺；

4. 鼓励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在苏丹举行广泛且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鼓励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包容各方、透明、可信的对话创造有利氛围；

5. 欢迎苏丹政府宣布在两个地区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宣布在 2016 年 6 月结束在达尔富尔的军事行动；鼓励所有各方为永久停火创造有利环境，签署永久停火协议，以实现持久和平，这种和平应得到所有各方的尊重并带来人权状况的持久改善；

6. 确认苏丹政府为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所做的努力；呼吁剩余的武装团体停止战斗，参与和平进程，本着诚意进行谈判；

7. 注意到独立专家认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有关方面尚未执行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²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建议苏丹政府继续加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防止政府干涉民间社会的活动，建议政府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更多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以实现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进程，并与所有合作伙伴一道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建议国际社会加强与政府的技术合作和对政府的援助，努力支持全国对话，继续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

¹ A/HRC/33/65。

² A/HRC/30/60。

助；建议苏丹的反对派武装运动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前任各届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

8. 称赞苏丹政府承诺加强人权教育，继续将人权原则纳入教育体系；鼓励政府加紧努力，全面落实《2013-2023年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计划》；

9.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注意到设立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10. 注意到设立了全国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

1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收容了来自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数十万难民；

12. 鼓励苏丹政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在这方面遵守其宪法义务和国际义务；

13. 强调苏丹政府须将调查关于所有各方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追究犯罪者责任作为第一要务；

14. 深表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非政府组织被取缔，媒体受到限制，出版前后须经审查，报刊被查封，一些记者遭封杀，而且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学生、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这些权利遭到侵犯；

15. 促请苏丹政府确保防止任意逮捕或拘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对据称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包括逮捕和拘留学生、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案件深表关切；

16. 谴责任何一方据报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侵犯或践踏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对人道主义设施无区别地轰炸，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请所有各方诉诸和平并签署一份永久停火协议；

17.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关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侵犯人权的指控，以便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18. 鼓励所有各方为需要人道主义救援的民众迅速而不受阻碍地获得援助提供便利；鼓励苏丹政府加紧努力，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19. 鼓励苏丹政府批准其在对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示赞同的国际人权文书；

20. 鼓励苏丹政府承诺采取全面改革国家法律的举措，以进一步保证该国全面遵守其宪法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如修订《新闻法》、州一级的《社区保护法》、《国家安全法》；注意到对《1991年刑法》条款的修正，如重新界定强奸罪并将其与通奸加以区分，列入性骚扰罪等；并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法》、《反腐败法》、《残疾人权利法》的颁布和实施；

2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以便通过回应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应苏丹政府的援助请求，就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特别包括为上文第 20 段所述该国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提供援助，以便这些法律与苏丹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23.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地区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及其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鼓励苏丹政府继续提供合作，为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访问冲突地区提供便利；

24.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25.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他履行任务的情况报告，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供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26.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继续切实准许独立专家访问全国所有地区并与有关各方见面；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28.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本决议；

29.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议题。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